附件2

宁县司法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按照县财政局印发的《关于深入开展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我单位高度重视，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类管理、绩效相关”的原则，组织人员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本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全面梳理，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现将我单位2021年度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单位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1、宁县司法局主要职能：**

（一）职能职责

1.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办向县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负责应诉案件的办理工作。负责规范行政执法程序，行政执法行为和行政裁量权。负责全县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审核县政府各部门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指导、监督各部门、各乡镇行政执法工作。

   3.负责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登记和审查工作。负责对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进行审核修改，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提交县级人民政府审议。

4.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按照中央、省委、市委、县委统一部署，拟订法治宣传教育实施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人民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5.负责拟订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指导、监督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管理社会法律服务机构。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6.指导、管理和协调全县社区矫正和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7.负责县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对县政府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代理县政府行政诉讼和以县政府作为民事主体的相关法律事务，负责县政府法律事务咨询工作。组织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理论研究和宣传工作。

  8.负责本系统信息化建设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9.组织实施本系统党的建设、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县法律服务行业党建工作。

10.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司法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机构设置：**宁县司法局为财政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设7个职能股，分别为：办公室、人民参与和促进法制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行政执法监督股、政府法律事务股、社区矫正管理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7个职能股室，下辖甘肃通联律师事务所、甘肃陇域律师事务所、宁县公证处和18个基层司法所。

**3、人员情况：**2021年底宁县司法局核定编制54名，其中：行政编制51名、事业编制3名；共有在职人员72人（行政人员30人，事业人员42人），遗嘱供养人员3人。甘肃通联律师事务所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隶属于宁县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内设5个律师办公室、财务室等职能股室。2021年底编制人数6人，在职5人。宁县公证处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隶属于宁县司法局，2021年底编制人数5人，在职5人。其中：非参公事业人员5人。

**4、资产情况：**宁县司法局年初固定资产原值215.38万元，净值113.23万元。年末固定资产原值为233.84万元，净值98.8万元。其中：土地和房屋构建物6.41万元，通用设备61.02万元，专用设备0.74万元，家具用具装具30.65万元，无形资产11.7万元；宁县公证处年初资产总额70000.74元，其中：固定资产净值为61217.31元，无形资产净值为8783.43元。固定资产累计折旧：126168.79元，无形资产累计折旧：11616.53元。年内购置办公设备（3台电脑，2台打印机）共计 27410 元；年末资产净值为78244.98 元。；甘肃通联律师事务所2021年初固定资产原值为20.85万元，净值10.03万元，本减少2.764万元，年末固定资产为原值为18.08万元，净值7.477万元。

二、当年单位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2021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业务部门的精心指导下，司法行政系统以强化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力服务乡村振兴与精准脱贫，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2021年主要工作

**（一）强化政治建设，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确保党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一是强化政治理论武装。**坚持司法行政机关政治属性，坚持首题必政治、逢会必学。认真学习全面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坚持党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党支部采取“线上+线下”方式，用好“学习强国”、“甘肃党建” 和“陇政钉”平台，组织全体党员干部系统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会议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全体党员干部切实增强了“四个意识”，坚定了“四个自信”，做到了“两个维护”。二是**高度重视意识形态工作。**我们坚持做到意识形态工作与中心工作一同部署、一同推动、一同落实、一同检查。加强新闻宣传，注重舆论引导。充分发挥正面宣传鼓舞人、激励人的作用，切实让一大批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的司法“好声音”见网见报，进一步营造健康向上的舆论环境。**三是加强基层党建。**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提高政治生活质量。认真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班子成员讲党课”、谈心谈话、组织生活会、民主生活会等党内政治生活制度，统一了思想，凝聚了力量，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四是积极开展党史学习教育。**重温了中国共产党革命史、建国史、发展史和改革开放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做到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五是扎实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结合行业特点，在集中整治“六大顽瘴痼疾”的基础上，深入推进社区矫正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以及律师行业、公证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以及司法行政系统作风整顿。将为民办实事贯穿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全过程。局党组及时召开会议研究出台了宁县司法行政系统“三个规定”记录填报制度、社区矫正工作制度、法治宣传工作制度、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管理制度、行政复议工作制度，修订完善了司法局机关管理制度、基层司法所管理制度。建立了司法行政队伍教育整顿长效机制。实现了干警思想大洗礼、作风大转变、执行大提升。

**（二）抓好一个统筹，加快法治宁县建设。**

**1、法治政府建设全面推进。一是**召开了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制定印发了《宁县2021年依法治县工作要点》《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研究部署阶段工作，细化任务落实责任。**二是**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进一步提升。在全县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积极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健全了依法行政决策机制和重大事项法制审查制度，初步建立起了以政府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吸收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保证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发挥积极作用。今年以来，我局主要负责人列席县政府常务会议3次，为重大决策性措施，重要的行政、经济、民事[合同](http://www.gkstk.com/article/wk-5426628829931.html" \o "合同)以及其它重大涉法事项进行法制审查。三**是加强法治学习。**县委、县政府理论学习中心组带头集中学习了《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

**2、法治社会建设进入新阶段。**扎实开展法治乡镇和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加强法治乡村建设，我县现有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7个，民主法治示范社区1个。

**3、法治宣传教育呈现新亮点。一是**举行了宁县集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启动仪式。**二是**深入推进“法律九进”，实现法治宣传教育全覆盖。“七五”普法讲师团深入到各乡镇、村组开展《宪法》《民法典》宣讲活动 2 场次。各行政执法单位积极参加省市县举办的各类法治培训。组织法官、检察官、公安干警、律师、法治副校长、普法讲师团深入到各乡镇中小学，开展法律宣讲、道路交通安全法宣传、夏季防 溺水讲座、“模拟法庭”等系列活动 12 次，法律进校园 36 余场（次），共赠送法律宣传书籍 1 万余本，受教育师生达 3 万余人（次）。举办全县性法律进乡村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余场（次），发放宣传资料10万余份，解答法律咨询 395余人（次）；帮助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合同、协议共98份。开展了“法律进宗教场所”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宣传党的民族宗教政策，使信教群众依法维权，依法表达利益诉求的能力有所提高，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进一步增强。**三是**贴近群众生产生活，狠抓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利用 “公众开放日”、 “国家安全日”、“禁毒日”、“消费者权益保护日”、“三.八”节、“民族团结进步日”等特殊节点，为广大群众提供便捷的法律咨询服务，“面对面、零距离”参与解决涉及民生问题的矛盾纠纷，最大程度地为广大群众提供政策法律帮助。**四是**加强普法阵地建设，不断丰富法治宣传教育载体，在长官高速路口制作悬挂大型宣传版面5个，制作队伍教育整顿宣传快板短视频1个，运用法治广场、电子显示屏、公交移动电视等载体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五是**创新应用多媒体宣传载体，提升法治宣传教育实效。在“义渠剑”手机APP开辟政法要闻、庭审直播、法律咨询、法律服务等栏目，通过“巧儿说法”微信公众号、宁县司法局微信公众号和甘肃司法网新媒体矩阵平台发送普法信息 多条。

**（三）履行四大职能，提供优质法治服务保障。**

**1、坚持执法为民，加强行政执法监督，行政执法行为进一步规范。一是**依法做好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建成了案件受理室、行政复议室，受理行政复议案件 5件，办结 4件，正在办理1 件，起到了规范行政行为的作用。二**是**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司法局认真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各执法部门在甘肃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案件数 条，行政执法“三项制度”逐步落实。三是开展了行政执法案卷互评。

**2、坚持服务为民，公共法律服务全面优化。一是**筑牢防线促进社会和谐。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贯彻落实《坚持发展“枫桥经验”实现矛盾不上交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组织司法所、人民调解组织，坚持抓早抓小、应调尽调，坚持“小纠纷不出村组，大纠纷不出乡镇，矛盾不上交”的原则，全面排查调处各类矛盾纠纷。今年全县共排查各类矛盾纠纷1917起，调处1871 起，调处成功率为 98 %。**二是**扩大法律援助范围。下放法律援助的受理权限至乡镇法律援助工作站和村级法律援助联络点，扩大了法律援助的覆盖面，极大地方便了困难弱势群众的法律需求。今年受理法律援助案件395件，办理法律援助案件245件。**三是**深化公证机构改革。公证处顺利过渡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全年办理公证案件 387 件。**四是**加强律师工作。积极引导律师参与信访和重大疑难矛盾纠纷案件处理，推动落实律师担任法律顾问制度和驻法院、看守所、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值班制度。至目前，共受理各类案件 36件， 受检察院指派参与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律师见证 97件，解答法律咨询575人次。

**3、促进司法公正，管理改造质量进一步提升。一是**规范社区矫正工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为契机，提升社区矫正工作水平。认真落实“四个一两评定”措施，强化了对社区矫正人员的监管。目前在册矫正对象231 人。**二是**严格执行“必接必送”制度，持续推进安置帮教工作。今年以来，全县共回归刑释解教人员158人，帮教率为100%。**三是**远程会见 113 人次。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部分评价指标较为宽泛，部分资金项目效果无法量化，评价结果欠准确;

2.部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结果缺乏必要的约束力，容易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仅仅存在于表面，流于形式。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针对以上问题，我局将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整改

1.细化评价指标;

2.构建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重点突出岗位的差异性，采用客观公正的评价方法得出让人信服的评价结果;

3.完善项目支出的绩效评价标准，在不同性质指标的基础上，划分出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

2022年9月16日